芜湖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芜湖市人社局

2021年8月31日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芜湖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根据《芜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同时展望2035年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远景目标，是未来五年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文件。

1. 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芜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芜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40.81万人，城镇居民收入增幅领先经济增长且实现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就业局势保持稳定。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分别参保98.65万人、51.5万人、52.17万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316.13万人，社会保险统筹层级、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25.33万人，高层次人才达2.8万人，技能人才48.1万人，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质量显著提升，服务经济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8.7%，全市仲裁结案率98.86%，全市受理的农民工举报投诉信访案件结案率达100%，答复满意率100%，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根治欠薪取得明显成效，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芜湖市获批全国首个“第三代社保卡惠民服务一卡通试点城市”，探索建立了一卡通芜湖模式；社保为民服务实现线上预约、线下值班，24小时不打烊；首创银行代发社保卡模式，建立“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延伸事务自愿有偿”的共商机制，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为服务芜湖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奠定了坚实基础。

|  |
| --- |
| 专栏1：“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指标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十三五”规划完成数 | 属性 |
| **一、就业** |  |  |  |
| 1.城镇新增就业 | 5年新增30万人 | 40.81万人 | 预期性 |
|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 2.54%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  |
| 3.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6.7% | 预期性 |
| 4.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 | — |
| 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47.5万人 | 51.5 | 约束性 |
| 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47.3万人 | 52.17 | 约束性 |
| 7.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 48.7万人 | — | —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  |
| 8.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25万人 | 25.33万 | 预期性 |
| 其中：高层次人才总量 | 2.7万人 | 2.8万 | 预期性 |
| 9.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11：39：50 | 11.05:39.29:49.66 | 预期性 |
| 10.技能人才总量 | 45万人 | 48.1万人 | 预期性 |
| 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 | — | 9.8万人 | 预期性 |
| 11.引进外国专家和人才 | 2000人次 | — | — |
| **四、劳动关系** |  |  |  |
| 12.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8% | 98.7% | 预期性 |
| 1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 65.25% | 预期性 |
|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 | 98.86% | 预期性 |
| 1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 98% | 100% | 预期性 |
| **五、公共服务** |  |  |  |
| 16.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0% | 90% | 预期性 |
| 17.社会保障卡开卡使用率 | 90% | 93.9% | 预期性 |
| 备注：1.[ ]为五年累计数。2.受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影响，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引进外国专家和人才指标不再统计“十三五”完成数。3.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不含自然减员。 |

1. **“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进入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芜湖的新发展阶段，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速推进的背景下，芜湖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以下阶段特征。**一是枢纽优势显现期。** 随着商合杭高铁、芜宣机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建成运营， 以及芜湖（京东）全球航空货运超级枢纽港的落地建设，全国 综合交通枢纽和江海转运枢纽优势将进一步显现，对客货流优 化配臵的能力将大幅提升。**二是产业升级加速期。**坚持人才优 先战略，推动产业集聚、高端化发展，加快全域孵化区建设， 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大力推进产业链创新链 深度融合，产业升级发展将进一步加速。**三是城乡融合突破期。**把握江北新区建设和江南行政区划调整契机，推进江南主城、 江北新区以及湾沚、繁昌新设区的一体联动，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战略，优化城乡资源要素配臵，城乡融合发展将实现新的更 大突破。**四是绿色发展改善期。**树立“生态即价值”理念，健全 生态文明体制，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生态 经济化、产业绿色化，进一步增强“生态名城”含绿量，绿色 发展将全面进入改善期。**五是民生福祉提标期。**牢固树立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满足人民群 众新要求，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民生福祉进入持续增进 的提标扩面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重要的民生部门和经济社会发展助推部门，肩负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双重使命。当前芜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着一系列新机遇。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中美贸易摩擦变数较大，产业结构调整、民营企业发展困难重重，经济社会矛盾交织，这些都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带来重大挑战，同时信息化快速发展、区域融合发展也带来诸多难得的机遇，我们必须紧扣重要战略机遇新内涵，充分利用有利条件，有效应对风险挑战，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

1. **发展机遇**

**信息技术带动人社智能化发展。**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大数据、云计算等快速发展，特别是5G的商业化应用推进了人工智能的普及与升级，信息技术深度渗透到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同时数字长三角的提出与打造，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发展将进一步提速，人工智能场景不断涌现，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抗击中显示出包括社会治理、市民服务和产业经济的智慧城市建设将成为“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因此，芜湖市要立足自身基础，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加强市政、能源、政务、交通、物流等多个场景的智慧应用，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智能化、平台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不断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进一步推动人社领域变革。

**政策叠加效应得到充分释放。**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民生工作更加重视，明确继续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了要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为新时代人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明确了要求。我市积极落实党和国家的政策举措、战略方针，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明确了在就业创业、城镇居民增收、社会保险覆盖面、人才队伍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计划目标。在此基础上，芜湖市积极出台了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来芜就业创业若干政策，实施“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人社重点工作提供了政策牵引力，扩大了政策受益面。“十四五”时期，国家、省、市多重政策叠加支持将进一步助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驱动区域深度合作。**芜湖作为共享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三大国家战略叠加优势以及G60科创走廊成员城市，随着长三角基础设施领域初步实现互联互通和长三角城市协同治理的提出，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深入实施，进一步拉近了芜湖与长三角其他城市的时间和空间距离，新一轮政策红利将加速释放并惠及我市，促进了信息、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加速流动，一体化将会向更多产业、更多领域深进，社会发展领域的一体化程度会不断提升，有利于芜湖更好地发挥地缘优势、科创优势、特色产业优势，成为长三角创新区域集群中有特色的创新增长极。“十四五”时期，芜湖要深度融入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支持合作创新先行先试，强化与周边地区在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才培育、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对接合作，在合作中拉长“长板”，补足“短板”，助力人社工作高质量开展。

1. **面临挑战**

**就业压力加大对人社工作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时期，做好就业工作仍面临一系列严峻考验，就业总量压力不减，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同时，伴随着数字经济发展、机器智能化工厂普及，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招工难和就业难并存，劳动者素质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技能人才短缺的矛盾日益加剧，低技能劳动者就业更加困难。另外，随着网络平台的广泛应用和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新型就业形态不断出现，这些都对人社部门工作积极研究应对新问题、新事物提出更高要求。

**人口老龄化加剧影响社会保障可持续运行。**长期以来，得益于人口年龄结构红利，芜湖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平稳，但近些年人口老龄化趋势逐步显现，2020年，芜湖市65岁以上老龄人口占比达到16.11%，超过全省（11.73%）和全国（13.50%）水平，适龄劳动力逐渐减少，对新增就业产生较大压力。步入“十四五”，芜湖市的人口老龄化、家庭少子化、乡村空心化将会进一步凸显，老年社会抚养系数将快速上升，一方面，从基金收入端来看，劳动年龄人口的减少会进一步弱化社会保障的可持续缴费能力；另一方面，从基金出口端来看，老年人口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的刚性增长将导致基金支出压力增大，因此，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需高度重视。

**区域一体化倒逼芜湖人社工作高质量发展。**虽然近些年芜湖发展迅速，但与长三角先进地区相比仍处于相对劣势，特别是南京、合肥两核心区域的经济增长都将吸引芜湖的资金、劳动力和原材料，其产生的虹吸效应将会削弱芜湖的部分发展机会。另外，虽然长三角地区间产业结构存在一定梯度差异，但芜湖市的优势主导产业与其他城市依然高度重合，战新产业发展将面临来自产业同构竞争的挑战。同时，芜湖的经济总量、综合能力在安徽虽居第二位，属第一方阵，但在长三角地级市中尚处于中等偏下位次，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中如何扬芜之长加快自身发展，避免被其他城市超越，防止在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中被竞争性弱化，对芜湖来说是新的严竣挑战。这就要求“十四五”期间芜湖人社全力以赴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努力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不断推进人社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平台智能化、机制一体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精细化”建设，打造优质高效人社服务。

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形成更稳健更合理的城镇居民增收格局，健全更公平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造就规模更大素质更优的人才队伍，构建更和谐更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更均等更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芜湖作出应有贡献。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在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实现“劳有乐业、老有颐养、弱有稳保、才有优用”。**三是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力破除事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不断开拓创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举措和服务方式，催生新发展动能，服务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五是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更好发挥系统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六是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切实维护各类群体合法权益。

**第四节 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35年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远景目标：**展望2035年，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保持较低的失业水平，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促进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优质。

**“ 十四五”时期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全市人社系统继续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办好各项民生事业、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向更高台阶。

**（二）具体目标**

**稳就业促创业，力促惠民富民。**芜湖特色就业政策基本形成，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稳步提高，就业环境不断优化，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失业率得到有效控制，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

**织密社保大网，共享发展成果。**法定人员应保尽保，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公平性、统一性、可持续性显著增强。社会保险改革深入推进，待遇调整机制规范健全，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更加完善。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持续加强。

**创新人力支撑，赋能产业发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我市进入人力资源强市行列。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更加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更加优化，实现我市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与人才发展同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对全市经济贡献率稳步提升。

**完善收入分配，合理增长工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健全，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更加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

**创新矛盾治理，稳定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优化公共服务，筑牢民生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制度化、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更高，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服务均等化明显提高。“互联网+人社”大数据、大平台、大服务基本建成，基层服务条件大幅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

|  |
| --- |
| 专栏2：“十四五”期间芜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指 标 | “十三五”基数 | “十四五”目标 | 属 性 |
| **一、就业** |  |  |  |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40.81] | [≥30] | 预期性 |
| 2.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5.5%左右 | 预期性 |
| 3.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4% | 4.5%以内 | 预期性 |
| 4.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24] | [25] | 预期性 |
| 5.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 | [6] | 预期性 |
| **二、城镇居民增收** |  |  |  |
| 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44588元 | 力争高于经济增长、高于全省平均 | 预期性 |
| **三、社会保障** |  |  |  |
| 7.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7% | 95%以上 | 预期性 |
| 8.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267.01 | 264 | 预期性 |
| 9.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98.65 | 103.0 | 预期性 |
| 1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157.28 | 150 | 预期性 |
| 11.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51.50 | 53.5 | 约束性 |
| 12.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52.17 | 54 | 约束性 |
| 1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亿元） | — | ≥14 | 预期性 |
| **四、人才人事** |  |  |  |
| 14.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25.33 | 27 | 预期性 |
| 15.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 2.8 | 3 | 预期性 |
| 16.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人） | 3522 | 4000 | 预期性 |
| 17.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人） | 23 | 15 | 预期性 |
| 18.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48.1 | 53 | 预期性 |
| 19.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 9.8 | 10.4 | 预期性 |
| 20.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 | [4] | 预期性 |
| 21.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 | [1.6] | 预期性 |
| **五、劳动关系** |  |  |  |
| 2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86 | 98 | 预期性 |
| 2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0.5 | 70 | 预期性 |
| 24.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结案率（%） | 100 | 96 | 预期性 |
| **六、公共服务** |  |  |  |
| 25.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320 | 324 | 预期性 |
| 26.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 | 67 | 预期性 |
| 备注：[ ]为五年累计数。 |

1.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统筹推动重点群体就业，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推动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完善就业优先的宏观调控机制，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落实有利于扩大就业的财政、货币政策，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的良性互动。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就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形势，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和产业，切实将新经济优质增长点培育成新就业增长点。顺应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支持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和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大力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更好发挥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健全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建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就业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凝聚就业工作合力。

**第二节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

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以“芜湖人才网”网上招聘为重点，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市场为补充，引领线上招聘，常态化推进“2+N”招聘活动，着力打造“周三招工”“ 周六招才”劳动力集市品牌，精心打造覆盖线上线下的全天候招聘机制。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梯次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积极建设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全市经济实体提供高技能人才引进、企业用工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产业服务外包等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整合涵盖就业形势监测、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企业用工调查等分析研判机制，实现各类人力资源信息共享，着力为全市企业提升精准化人力资源服务。县市区联动建立云贵川以及东北、西北地区劳务基地，继续推进两皖劳务对接合作，积极开展去产能地区、革命老区、行蓄洪地区、退捕渔民等专项招聘活动，实现就业帮扶与保障企业用工双赢。加快“智慧就业”项目建设，构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让各类劳动者通过“智慧就业”平台实现“政策一网打尽、服务一网享受”。

**第三节 精准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推动面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大工程就业，引导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施展才华。结合实施产业升级、区域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开发适合高素质青年群体的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帮扶，进一步落实常住地失业登记和就业服务制度，积极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力度，制定精准化就业援助方案，实施“一人一策”的重点帮扶，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作用，综合运用政策扶持、援助服务、职业培训、公岗安置、权益维护等措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建立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实名数据库，有针对性地实施组织动员、供需对接、技能培训和组织输出，力推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健全完善适应乡村振兴战略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积极扶持返乡农民工和退捕渔民就业创业。完善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继续开展退役军人就业起航行动。

**第四节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打造安徽创业之城，形成“安徽创业首选芜湖”品牌效应。建设一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青年创业园等省级创业载体，为各类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推进孵化载体规范化建设，针对不同创业阶段、不同规模、不同类型创业者的特点和需求，重点完善升级孵化功能，加大对入孵企业在市场开发、人才引进、运营支持、品牌搭建等方面的帮扶，增强企业和园区粘性。推动载体间合作共建，集中打造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创业孵化载体，实现提质升级。按照“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运作”模式，支持相关部门、社会团体针对不同群体定期组织开展创业创新项目竞赛，促进信息、技术、思路、资金、人才等各类创业要素对接。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保护新业态从业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多形式灵活就业创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创业企业、个人的扶持力度，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提高创业补贴标准，进一步放宽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加强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

**第五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

培训。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群团组织配合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培训组织实施机制。推动职业培训供给侧改革，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企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技能培训；发挥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培训基础作用，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社会化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完善政府补助、企业自筹、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措机制，发挥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创新使用方式，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依托安徽职业培训网络大学、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探索建立劳动者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积制度，大力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第六节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完善支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政策体系，优化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健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政策制度。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梯次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以安徽芜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核心，建设“一园多址、功能互补”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高地。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和统计制度。持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围绕诚信服务树品牌、规范管理促发展，打造一批“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服务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实施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形成一批知名企业和著名品牌。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援助、就业帮扶，提供求职招聘、保障用工、劳务对接等相关服务。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推动成立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开展长三角创新创业大赛，打造公共创业服务品牌。加强与长三角先进城市、G60都市圈城市对接合作，进一步加强长三角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区域合作，联合举办面向长三角地区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会和求职大赛，通过高校、园区、社区的互联互通，促进高校大学生就业市场的优化配置。谋划推动更多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加入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利用发达地区高校院所优势，以联盟为平台，加强与其在科技成果促进转化、科技项目联合申报、科技人才联合培养、科技创新企业联合培育、创新创业生态营造等领域全面深化合作，探索建设跨地区、跨行业的创新资源共享平台。

第三章 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

研究出台新一轮促进城镇居民增收政策，推进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不断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

**第一节 健全促进城镇居民增收政策体系**

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充分发挥城镇居民增收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为住户一体化调查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宣传保障。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优化“四最”营商环境，建设众创载体，普惠贷款政策，提升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一日办结”、税收减免“点对点”精准服务、金融再贴现再贷款等服务水平，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加经营净收入。完善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政策举措，进一步改善居民投资环境，大力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比重，增加财产净收入。健全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升养老、医疗、教育、住房、社会救助等保障水平，各类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增加转移净收入。重点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提高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扶持培育高素质农民通过科学经营增收，支持小微创业者、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增收致富，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第二节 推进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坚持按劳分配主体原则，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鼓励企业创新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分配办法，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挂钩。通过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提高技能人才、科技人才、一线职工工资待遇。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促进低收入职工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加强企业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定期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引导和推动国有企业深化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监督管理。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落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政策，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配合主管部门完善事业单位分配激励机制，搞活工资分配，扩大单位分配自主权。落实事业单位工资比较调查制度、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加强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工资网上审核。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第四章 健全多层次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

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

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面参保计划**

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现职业劳动者广覆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对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工等单位和人群参加失业保险。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实现分类施策、精准扩面。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进一步推进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规范执行，按要求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贯彻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和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政策。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政策。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

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体系。实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完善落实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推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康复工作。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完善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有关制度，探索建立以工伤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根据国家和省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做好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建立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机制。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落实待遇水平动态增长，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落实工伤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工伤定期待遇水平。坚决防止出现社保基金支付风险，确保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建立与社会保险统筹层次相适应的基金监督体制。构建政策、经办、系统、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完善欺诈骗保行为惩戒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精算平衡，健全社保基金预测预警制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强化信息化监管，健全社保基金常态化非现场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侵害社保基金安全行为。持续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规模，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80%以上用于委托投资，促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稳步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

实施社会保险经办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经办队伍服务能

力和专业化水平。依托全国一体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夯实完善社保经办线上服务基础，逐步拓宽线上服务范围。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保线上服务和数据分析应用能力。逐步形成“线上为主，线下兜底”的多元化服务格局。充分发挥国家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不断扩大网上服务项目。依托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逐步加载到垂直管理的经办组织架构中，实现基金统筹管理。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

加快推进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新模式。

加强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和异地办理，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互转移接续。开展异地居住人员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合作，加强长三角地区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合作。优化社保经办业务规程，加强风险管控，提高经办人员服务水平和素质。

第五章 建设规模宏大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

才、尊重创造方针，响应市委市政府“双招双引”决策部署，努力打造规模较大、梯次发展和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芜湖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支撑。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紫云英人才计划”，在人才招引、培养、服务、激励、保障等环节取得明显进展。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进高端紧缺人才和购买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实现人才智力资源共享，对用人单位引才行为给予引才补贴和中介费补助，对社会第三方、个人引才行为给予奖励，激发全社会引才热情。“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对以项目柔性引才的，给予薪酬补贴，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加大对本土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充分利用职称评审和各类高层次人才选拔表彰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对达到一定层次的人才，可重新申请人才认定并享受相应政策，鼓励引导人才潜心研究、创新创造、成就事业。开展留学人才回国来芜创新创业扶持计划，择优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吸引扶持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大力推进以产业集聚区和经济开发区为载体的国家、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打造共享型高层次人才平台。

**第二节 深入实施人才分类评价改革**

坚持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把人才放到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任务中实践中锻炼，探索建立以实际贡献和实用技术为主的评价机制。根据新兴业态人才培养和发展需要，探索拓宽职称评价服务领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人才评价质量监管和技术服务，逐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探索试点由自律性强、专业性强、运转规范，且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或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称评审；落实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成长互通机制；推进职称评审、信息核验网上办理。

**第三节 推动建设技工强市**

加快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并重、技工学制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并重，将培训对象从农民工、普工等低技能群体拓展到城乡各类劳动者，培训方式从现场单一教学拓展到“互联网+培训”，培训内容从传统知识技能拓展到新知识新技能，培训工种从传统产业领域转移到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及新经济新业态领域，推动培训层次从初中级向高级提升。积极申报建设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赛训基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加强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和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培养层次和培养质量。实施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推进市公共职业训练基地建设，推动高水平建设芜湖技师学院，加强基地内涵建设，强化项目落地，充分发挥基地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作用。建成一批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精品特色专业，优化毕业生就业服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积极申报各类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荣誉称号，推动形成奋斗光荣、技能宝贵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大力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强化服务理念，调整人才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程序，加快各项政策落地的时限，增强企业和人才的获得感，加快显现政策效应。充分利用市人才发展集团优势，建立市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充实高层次人才服务力量，建立立体化、多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力争实现高层次人才“一对一”个性化精准服务。以推进人才服务个性化、精细化、专业化为目标，持续完善升级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探索逐步将分散在发改、科技、卫生、住建等各主管部门的人才服务纳入平台，实现人才政策一“站”查、人才补贴一“站”领、人才服务一“站”办、人才分析一“站”明，人才考核一“站”量，不断优化流程，探索“秒批”、“秒办”，让人才各项服务像网购一样方便，打通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增强人才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良好留人环境](https://www.so.com/link?m=bS8aduW49qeKv2N4o3VZ6EDn1/ES2dmbK6q3MNpkwrXJqoBYVbxC+RJL8lc/RjMQsujzqlC1SKi9HJ9sgwGkAM3W7VirX0fsqqJfsVZ5DrHjt22NAn9sLS1o8c+9cNhEnTKFVKHFnLvxIckZexmDz+ZO8T5slya7LwIt9PD7fZjIWgVUv1vRthwksBeaZQVLg6n2Nb/kjmDpuW3k1MawGBZIO9IDFfqPI" \t "https://www.so.com/_blank)，打造服务人才“芜湖模式”。

**第五节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总体要求，转换用人机制，搞活用人制度，建立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培训考核、处分、申诉、奖励等制度。加大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引进力度。持续推进岗位动态调整和统筹管理，逐步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指导和监督。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自主权，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

**第六节 健全表彰奖励机制**

强化表彰奖励项目管理，按照省部署，开展勋章、荣誉称号、国家级表彰、省部级表彰的推荐工作，稳妥开展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项目申报、实施、调整、撤销和备案工作，做好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的临时性表彰工作。规范表彰奖励工作程序，坚持表彰奖励评选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加强表彰奖励工作队伍建设，切实履行表彰奖励工作职责。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建立创建示范活动目录清单，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服务，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推动表彰奖励获得者政治、经济、生活等待遇。强化宣传引导工作，广泛宣传表彰奖励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发挥精神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创先争优、择善而从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新格局

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积极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风险，切实保障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

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对新业态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强化对重点行业突出用工问题治理。持续推进劳动用工互备案制度落实，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探索电子劳动合同信息管理，逐步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有效落实工作时间、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劳动标准，规范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加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建立劳务派遣用工监管长效机制，推行劳务派遣单位诚信分级管理制度，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完善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劳动关系舆情和风险。探索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的多元途径和供给方式，打造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品牌。

**第二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提升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水平，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正向激励机制，推动实施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建设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由工业园区向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延伸。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劳动关系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春季要约行动”，推进集体协商扩面提质增效，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等权益保障集体协商，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加强长三角一体化区域间沟通、交流、互鉴，促进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三节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处质效**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

制。开展仲裁办案标准化建设，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调解员、仲裁员力量。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积极构建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健全用人单位内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完善人社部门主导的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推进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多元处理格局。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持续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打造“金牌调解组织”。加强新时期新业态劳动争议研究，实现新型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健全裁审衔接工作机制，逐步实现裁审收案范围一致、标准统一、程序有效衔接、信息沟通方便快捷的制度机制。高质量推进长三角地区调解仲裁一体化建设。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

健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规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黑名单”管理，推动建立跨部门的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监管机制。推进长三角地区和南京、合肥都市圈异地用工信息共享和跨地区劳动保障案件协查合作机制。进一步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宣传贯彻，全面推行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建设，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落地。统一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探索建立企业欠薪保障金制度。深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提升网格化监管能力，创新服务机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主动服务能力。以根治欠薪为重点开展执法专项行动，督办查处重大欠薪案件，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指导新业态企业分类规范用工管理，探索新业态领域劳动权益维护机制。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构建多部门联合欠薪预警监控网络，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培训和装备配备，提高执法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第五节 加强推进农民工服务保障**

加快推动农民工享有均等化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就地就近城镇化。鼓励农民工多渠道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乡村振兴。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多形式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实施农民工返乡创业者、家政服务高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扶持家政服务业发展，完善员工制家政企业认定办法，促进家政服务规范化、职业化建设，推动跨区域家政劳务对接。推动农民工依法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应保尽保，推进新就业形态农民工正常参保。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推进设立省外皖籍农民工综合服务站点，提升站点综合服务功能。强化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健全长三角地区和南京、合肥都市圈农民工综合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加强农民工就业动态监测统计，提高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

第七章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增加公共服务

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人社一体化服务建设**

在省集中工作基础上，构建线上一网通、线下一柜式，数据开放共享、业务协同办理的人社一体化服务格局。在充分利用省、市信息化现有成果基础上，建设满足本地需要的业务系统，作为省集中建设的有力补充。通过省、市数据集成共享，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加快推进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内部整合，构建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建设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人才-政策、人才-岗位、人才-项目的智能匹配和高效对接，主动发现人才和企业的需求，提供精准消息推送及个性化服务。全面实现综合柜员制改革，新建综合柜员快办服务平台。通过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协同经办、全程通办，形成人社全领域业务的综合柜员服务新模式。

**第二节 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持续扩大三代社保卡及电子社保卡覆盖面，以申领签发促进应用、以应用引领申领签发。进一步完善政企合作发行模式，扩大合作银行自主权，推动银行建立“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延伸事务自愿有偿”共商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保卡发行质量，压缩发卡周期。加强数据共联共享。制定数据共享目录，按照“求职前、工作中、退休后”三个阶段，归集持卡人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信息，对接省、市统一认证平台，关联部、省、市数据中心共享数据资源，建立社保卡智能服务管理引擎，为公共服务、政策制定、风险防控提供决策依据和支撑服务。

推进资金收支系统建设。优化财政代发系统和惠民补贴资金代发系统，实现账户无缝替换，并联皖事通和基层便民服务终端；提供各类资金收发查询和追溯服务，升级芜湖公用事业缴费平台，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缴费服务。继续深化、并行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及电子社保卡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应用，全面深化公共服务、待遇补贴、医疗健康、创业融资、文化体验、旅游观光、公共交通等七大领域的“一卡通”应用深度，重点突破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方案的落地。全力将芜湖市打造成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全国样板，以推广全省、示范全国。

**第三节  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

厚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文化基础，把行风建设融入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在制定修订政策、优化服务流程、落实公共服务时，充分体现行风建设需要。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同步完善发布服务指南；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以“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为载体，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跨省办”，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基层平台综合柜员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全业务“一窗通办”。加强窗口单位队伍能力建设，依托各级各类业务培训，实现全市各级人社窗口单位和人员培训全覆盖，保障工资待遇，选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先进典型。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营造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持续开展行风建设全覆盖式窗口单位调研暗访，完善“黑名单”制度和负面案例通报制度，健全常态化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机制。

第八章 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建立健全针对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的常态化帮扶机制，服务基层发展和乡村振兴。巩固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渠道，推进乡村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支持培育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加强扶持引导服务，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对低保、特困、致贫返贫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人才培训，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基层成长计划，健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老师、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流动。

第九章 实施重点工程项目

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工程化、工程具体化，推进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业务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  |
| --- |
| **专栏3 承接长三角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重大工程** |
| 依托基础条件和比较优势，借助皖江云创业孵化基地、青年创业园、人力资源产业园等平台，进一步发挥区域、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三类示范基地的不同资源优势，开展合作交流，共建内聚外合的开放性创新网络。优化和完善载体服务业态和运营模式，加快完善园区服务外包、人才寻访、创业孵化、金融支持、管理咨询等服务功能，构建起联接多个城市的就业创业服务生态产业链，共享长三角各示范基地丰富的线上线下资源，促进技术、人才、资本、项目的广泛流动和资源对接。运用市场化力量和大数据手段，积极参与“长三角双创生态地图”编制，促进技术、人才、资本、项目的广泛流动和资源对接，鼓励设立创业服务、创业投资、人才交流、产业合作等专业领域联盟，为芜湖双创主体提供宏观视角、微观展示、数据支持以及连接服务，加强双创生态中各主体的支持，打造专项承接长三角创业团队的芜湖市长三角一体化创业基地。 |
| **专栏4 G60科创走廊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重大工程** |
| 打造立足芜湖、面向长三角、服务全国的皖江人力资源公共实训基地。注重加强校际、区域间的合作，统筹人才、资金、设备和技术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搭建“政、商、学、企、研”合作平台，选取共用性和通用性强的中高端专业建设实训项目，实现与学校基础性和个性化实训项目错位发展，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评价、职业技能竞赛、技能展示体验等核心功能和师资培训、项目开发、校企合作、对外交流等配套功能。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学生提供实习实训、面向企业工人提供技能提升培训、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同时打造成为永久性技能大赛基地、技能鉴定基地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通过市场化运营，利用现有财政资金和未来财政资金安排，撬动金融机构资金跟进，实现财政资金循环利用。立足基地公共服务职能，基本运行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解决，使用单位承担耗材费、师资费、设备维护费，实现培训基地公共性、公益性和盈利性的有机统一培养基地自我造血功能。  |
| **专栏5 国家级高层次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重大工程** |
| 结合芜湖“4+10+8”产业发展新体系，加强人力资源众创空间、人力资源研究院、人力资源线上服务平台建设，集中力量引进和建设一批汇聚包括海外人才引进、高端猎头、管理培训、人才测评等细分领域优秀的创新型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引进锐仕方达，天坤国际、58同城、科维欧等企业，红杉资本、IDG资本等创投机构，打造完整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逐步形成一个开放全面的服务社区。积极举办人力资源服务发展论坛、人力资源从业资格证培训等系列论坛会议，扩大产业园影响力。同时，积极与上海、苏州、杭州等地合作，共建高层次人力资源产业园，建成与长三角城市群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多元化、多功能、差异化、辐射化的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群，为承接发达地区“人才溢出”畅通渠道。  |
| **专栏6 “云.智慧人社”建设重大工程** |
| 打造立足芜湖、面向长三角、服务全国的皖江人力资源公共实训基地。注重加强校际、区域间的合作，统筹人才、资金、设备和技术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实现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搭建“政、商、学、企、研”合作平台，加强基地“技工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创新创业”六位一体建设，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能，选取共用性和通用性强的中高端专业建设实训项目，实现与学校基础性和个性化实训项目错位发展，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评价、职业技能竞赛、技能展示体验等核心功能和师资培训、项目开发、校企合作、对外交流等配套功能。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学生提供实习实训、面向企业工人提供技能提升培训、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同时打造成为永久性技能大赛基地、技能鉴定基地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建成芜湖市青少年劳动技能学习体验中心。通过市场化运营，利用现有财政资金和未来财政资金安排，撬动金融机构资金跟进，实现财政资金循环利用。立足基地公共服务职能，基本运行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解决，使用单位承担耗材费、师资费、设备维护费，实现实训基地公共性、公益性和示范性的有机统一培养基地自我造血功能，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
| **专栏7 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 |
| 按照加强统筹、形成合力、完善制度、提升效果的要求，依托技工强市建设，大规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将新市民素质教育培训纳入培训范畴，提高农民工综合素养，增强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能力。 |
| **专栏8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
| 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高技能人才培训研修。依托企业、技工院校等，建设50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动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及大型骨干企业，建设一批重点特色专业（工种），加速培养“新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
| **专栏9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程** |
| 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规范使用安徽职业培训网络大学和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培训电子档案和学分累计制度，构建线下与线上、现场与远程、实操与理论有机融合的培训体系，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均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人数保持在5万人次以上。 |
| **专栏10 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工程** |
| 推动高水平建设芜湖技师学院，建成一批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精品特色专业。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招生1万人，在校生稳定在6000人以上，每年输送不少于2000名新技工。引导支持技工院校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推动竞赛标准规则、企业岗位规范与专业教学标准的对接。 |

第十章 保障规划实施

 健全保障措施，强化监测评估，保障我市“十四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全面实施，努力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建立分工负责机制，压实规划实施责任。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建立规划人社事业发展计划的衔接机制，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通过计划执行推进规划目标任务完成。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增加规划实施的约束力。

**第二节** **强化统计监测评估**

健全规划执行监测机制，科学设定监测指标，定期通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构建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监测体系，加快推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加强统计调查、统计分析，不断提升统计数据公信力，增强统计监测规划实施和服务事业决策能力。

**第三节 加强法治人社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积极推动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完善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法规体系。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加强重大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四节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贯彻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推进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跨越式发展。依托长三角地区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参与实现长三角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要数据信息共享，推进长三角地区政策逐步协同。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宣传引导**

将宣传工作与规划实施同步策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做好规划解读，增进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新闻宣传、政策宣传和典型宣传。完善舆情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